調　解　筆　錄

聲請人　王奕凱

相對人　HOANG VAN QUYEN（中文姓名：黃文權）

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08號就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418 號肇事遺棄罪一案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4日下午2 時35分在本院調解中心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　王奕凱

相對人　HOANG VAN QUYEN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㈠聲請人對於相對人HOANG VAN QUYEN 就113 年度審交訴字第418 號肇事遺棄罪案件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。

㈡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　王奕凱

相對人　HOANG VAN QUYEN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